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5〕4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加强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拟对2023年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期检查的项目主要为2023年立项的建设项目。

二、各高校要系统梳理开展的项目建设整体情况，形成学校的中期检查报告。

三、各项目负责人依据当年度填报的《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，认真填写《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任务书》。

四、各高校请于2025年5月26日至31日，将学校报告（PDF及Word版）及各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任务书上传至安徽省学位管理平台（<http://ahjyt.researchplus.cn/>），登陆账号及密码与

原申报时一致。

联系人：杨修顺，电话：0551-62826186。

附件：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任务书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